

第七章

律政司

一般原則

7.1 若親密伴侶暴力罪行出現以下情況，由於關乎公眾利益，律政司甚少不提出檢控：

- (a) 有足夠證據，按理應可將涉嫌的施虐者定罪；以及
- (b) 受害人願意作證。

7.2 研究顯示，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很可能會隨着時間而增加頻密情況及嚴重程度，而受害人只在極需協助時才報警求助。因此，將接獲的投訴視為一般家庭糾紛處理是不正確的。

7.3 律師在決定是否檢控對伴侶使用暴力的施虐者時，應同時考慮受害人的意願及權衡公眾利益。

7.4 律師或會感到很難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符合公眾利益，一方面是要譴責任何形式的個人暴力行為，但另一方面是最好盡可能保持家庭完整。

7.5 雖然檢控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是符合公眾利益，但亦需要證明所得的證據足以進行訴訟。

證據足夠程度

- 7.6 親密伴侶暴力事件通常在私人地方發生，很多時受害人是指控發生該暴力事件的唯一證人。除非被控人承認觸犯該罪行並且認罪，否則受害人很大可能要親身作證。

證人擬撤銷投訴

- 7.7 受害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決定撤銷投訴。律師如果知道受害人的決定，應要求警方為受害人錄取另一份供詞，詳細記錄受害人決定撤銷投訴的原因和原來供詞的內容是否屬實。有時，律師或須要求將案件押後處理，以便對一切可能情況作出適當調查及評估。

- 7.8 如果懷疑受害人遭受威脅，案件應押後處理以待警方調查。

- 7.9 假如受害人在較後時間錄取的供詞內容與較早前錄取的任何供詞內容不符，律師應考慮以下做法：

- (a) 如較早前錄取的供詞內容是虛假的及投訴人沒有本着真誠行事，律師可控告投訴人觸犯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例如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1(2)條控以浪費警力；或
- (b) 如認為在較後時間錄取的供詞內容失實，則必須另找證據支持原來的投訴，否則不大可能將涉嫌的施虐者定罪。

- 7.10 若受害人堅稱投訴內容屬實，但仍然想撤銷投訴，律師應考慮是否必須得到受害人提供證據才可證明曾發生該事件。如果並非必須得到受害人提供證據，則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律師可繼續就該個案進行起訴。
- 7.11 假如沒有受害人提供證據便不能證明投訴的事項是否屬實，律師可考慮採用以下三種做法：
- (a) 強迫受害人出庭作證；
 - (b) 考慮受害人的供詞能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5B條獲接納為證據；或
 - (c) 終止起訴。
- 7.12 只有在考慮所有處理辦法但結果都認為不合適後，才能以證據理由終止訴訟程序。
- 7.13 律師應確保警方能提供關於受害人家庭狀況的資料、訴訟程序對受害人的家人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有關個案的背景資料。如有需要，律師可要求有關社工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助其作出決定。
- 7.14 當受害人自願決定撤銷投訴時，基於公眾利益，可能無需提出檢控。有關考慮因素如下：
- (a) 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b) 再次發生同樣事件的可能性；
 - (c) 受害人是否仍然與被控人保持任何關係；以及

(d) 提出檢控對受害人與被控人之間的關係將會造成的影響。

7.15 在其他情況下，不論受害人的意願如何，基於公眾利益，有需要提出檢控。有關考慮因素是施虐者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罪行越嚴重，提出檢控的需要越大。

7.16 在衡量個案涉及的公眾利益時，律師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何損傷的性質；
- (b) 有否使用任何武器；
- (c) 有否作出任何威脅；
- (d) 被控人是否預先有計劃犯罪；
- (e) 受害人與被控人過往的關係；
- (f) 被控人過往曾否被定罪，尤其是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罪行；以及
- (g) 當事人有沒有未成年子女，如有的話，提出檢控對其子女可能造成的影響。

7.17 如果因受害人已撤銷投訴而案件將予終止，則應安排受害人出庭，以便受害人宣誓證明最初提出的投訴內容屬實，並表明他／她是在自願及沒有被威脅的情況下決定撤銷投訴。律師在作出此安排前，應小心處理和體諒受害人的感受。在適當情況下，律師可接納受害人以書面方式確認撤銷投訴，而並非堅持要受害人出庭宣誓。

強制受害人出庭

7.18 律師須注意《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的第 I 部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起實施。它擴大了被控人的配偶為控方或辯方作證的資格及予以強迫作證的範圍。

7.19 證人若被迫作證，其反應是難以估計的。他／她或會做出以下事項：

(a) 提供不利於檢控的證據。雖然律師或會獲准依據原來的供詞進行盤問，但假如證人否認曾提出的投訴，該投訴便不能作為證據。即使證人宣誓作證的證供不可信，法庭也不能以原來的投訴取代該證供，雖然法庭可就證人的可信性作出結論。在此情況下，證人的證供便變成毫無價值；

(b) 堅拒提供證據，令檢控官無法舉出證據。在此情況下，法庭可考慮判受害人藐視法庭；

(c) 同意提供證據。對於希望出庭作證但礙於壓力而不敢出庭的受害人，證人傳票無疑為他／她解圍，使個案的訴訟程序與他／她個人決定無關；或

(d) 提供虛假證據。

7.20 在案件主管或社工的協助下，律師應盡可能對身為受害人的證人給予支援，鼓勵他／她堅持到底。要緊記的是曾遭受威脅或仍然身處危險境況的受害人是需要得到協助及情緒支援。

保釋

7.21 律師可因應個案的各方面情況，考慮是否尋求將涉嫌的施虐者羈押或只准其有條件保釋，以保障受害人免受進一步恐嚇或傷害。以下資料將有助於律師作出決定：

- (a) 再次發生暴力行爲的可能性；
- (b) 受害人與施虐者過往關係的詳情；
- (c) 是否有任何民事法庭判令；以及
- (d) 現時在家庭方面的安排。

7.22 如果案件的被告人曾導致有人嚴重受傷或曾在保釋期間有親密伴侶暴力行爲，但法庭依然准予保釋，則律師應考慮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C 條提出上訴。

檢控程序

7.23 原則上，控罪應恰當反映被告人行爲的嚴重性 — 通常是證據所顯示的最嚴重罪行。被告人的家庭背景不會使其獲得減輕控罪的量刑。

簽保

7.24 對於一些案情輕微的案件，若有以下情況，可採取發出簽保令的方式處理：

- (a) 當事人已和解；
- (b) 過往沒有暴力行爲的記錄；但

(c) 擔心日後會有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發生。

7.25 若以簽保令的方式處理所提出的投訴，必須具有充分證據證明這是恰當的做法，而簽保令的用意是禁止施虐者日後作出類似的行爲。

7.26 當受害人撤銷支持原來的檢控及律政司決定終止個案的起訴工作時，律師可尋求發出簽保令。律師應在具有充分證據支持投訴實屬合理時，才可申請發出簽保令。

7.27 被告人可提出以簽保換取律政司撤銷刑事檢控。除非如此處理該案件是符合公眾利益，否則律師不應接受該簽保要求。對於案情嚴重或有暴力行爲記錄的案件，接受以簽保令取代刑事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律師也可考慮提醒法庭，法庭有權在判處被告人任何其他刑罰的同時，亦施加簽保令。

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

7.28 若警方的調查顯示投訴人遭受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的人恐嚇、威脅或襲擊，律師應考慮加控企圖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但此項控罪需有充分證據支持。

避免延誤

7.29 律師應確保案件盡快得到處理而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因爲：

- (a) 拖延很可能對受害人造成困擾；以及
- (b) 拖延的時間越長，受害人越有可能決定終止訴訟程序。

如受害人想撤銷檢控

- 7.30 當律師知道受害人決定不再支持檢控，他／她應知會易受傷害證人組組長，然後組長應監察案件的進展。律師如果是從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知道該消息，應要求受害人以書面確認其決定。同時，律師應指示個案主管提交關於個案和受害人的評估報告書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7.31 律師應就每宗考慮終止的案件諮詢警方。當作出決定後，應要求警方將有關決定通知受害人，並向受害人簡略解釋有關理由。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相關法例

- 7.32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相關法例載於 附錄 XXVI。